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溫碧鎰

聯絡電話：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603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

主旨：核定「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為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第一階段）」一案，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圖各12份，請依法發布實施，並將發布日期、文號送部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9月15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33420680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7月29日第832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在卷，並由貴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完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含計畫書、圖各乙份）、都市計畫組（含計畫書、圖各乙份）

部長陳威仁

第1頁 共1頁

都 發 局

高雄市政府



10305501300

103.10.13